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2,636.4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36.46万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91.52万元。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外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全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